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国中水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核准，国中水务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券商费用后为人民币 1,220,540,39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存入国中水务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中水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22,229.91 万元，国中水务账户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1.08 万元（包含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拟

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合计10.23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投资额度

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在3,000万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控股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

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延长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

1、国中水务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国中水务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国中水务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宝峰
闫宝峰

李琳
李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9日